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彭曉琪(02) 2757-5622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2017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1062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說明：

一、本基金謹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起至一〇六年九月八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請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 貴機構所屬投資人，並請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載明於受益人會議決議書面表決票後，務請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以前(含當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至本公司。

二、受益人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將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三、本公司謹訂於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點起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之基金

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結果將呈報金管會後，公告於報紙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四、附件：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〇六年第一次

受益人會議表決票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原豐興證)、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張一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〇六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起，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受益人會議。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通知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是否同意將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經理公司配合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 贊成
 不贊成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及作業程序：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規定，本次決議事項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即不變更，信託契約亦不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九月八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以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受益人得逕向本公司基金事務部洽詢（電話：(02) 2757-5999）。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相關事宜，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送達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務必於一〇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五時以前（含當日）送達或寄達本公司。

六、開票及驗票程序：

謹訂於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點起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松仁路八十九號六樓）進行驗票、開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布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並將邀請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共同監督驗、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屆時，歡迎受益人前往參觀。結果將呈報金管會後，公告於報紙上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七、特此通知，並請詳閱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〇六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及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〇六年第一次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89號6樓
電話：(02) 2757-5999

